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ach and Every First Los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7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針對自保單項下自負額首次適用日起，所出貨之貨物及/或提供之服務，其相關損失應適用以每次自負損失形式表示之自負額，詳細數額如特別條款所載。
2. 若承保欠款超過自負額，為依一般條款第 3.01 條計算承保損失，針對每筆依保單提出的理賠申請，承保欠款均將扣除自負額。依保單第 3.07 條，自負額不被承保且需由貴公司自行負責。
3. 若保單項下的承保欠款並未超過自負額，本公司不負責理賠責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